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至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至七期）发行总额为31.6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批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和七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期、10年期和1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0.82亿元、14.2亿元和6.61亿元。5年期的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期）每年付息一次，10年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15年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七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1：拟发行的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至七期）概况

项　目	内　容

债券名称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六期）、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七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82亿元、14.2亿元和6.61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10年期、15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期）每年付息一次，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七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至七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授予兵团财政局统筹安排发行及后续偿付事宜。兵团财政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年至202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至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一般债券发行总额31.63亿元。其中，5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0.82亿元，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投向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科学文化和保障性住房等领域；10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4.2亿元，募集的新增债

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投向市政建设和园区基础设施领域；15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6.61亿元，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投向教育和农林水利建设领域；均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本批一般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兵团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兵团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可有效保障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兵团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至七期）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兵团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兵团经济状况

近年来，兵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忠实履行新时代兵团职责使命，维稳戍边能力不断提升，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社会主义现代化兵团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兵团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科学编制实施兵团“十五五”规划，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当好

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示范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找准关键环节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积极构建具有兵团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深化兵团改革，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充分释放特殊体制优势和发展活力。深入践行兵地“一盘棋”理念，加快推进兵地融合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四、兵团经济和财政有关数据

一、兵团经济状况

2021－2023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395.61	3,500.71	3,696.5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3.0	6.9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786.48	743.30	807.2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285.56	1,393.27	1,402.2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323.57	1,364.13	1,487.1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99,265	98,748	--
产业结构	23.1:37.9:39.0	21.2:39.8:39.0	21.83:37.93:40.23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6.3	5.8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	8.0	2.3	7.6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	8.9	1.9	7.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	—
出口额（亿美元）	—	—	—
进口额（亿美元）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17.08	745.39	880.3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226	44,047	46485

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384	28,421	305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9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8.1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10.7	—	—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501.44	3,845.47	—

二、财政收支情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2	13.97	142.54	26.00	149.10	1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41	86.01	1,158.16	—	1,119.25	82.80
债券转贷收入	40.00	—	55.74	—	42.00	—
债券转贷支出	—	—	—	—	—	—
转移性收入	844.25	844.25	872.91	872.91	908.26	908.26
转移性支出	—	769.73	915.83	915.83	—	844.3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8	0.01	51.51	0.01	58.73	0.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81	0.08	272.95	0.33	88.55	0.55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12	7.85	23.90	12.64	11.09	6.4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41	0.61	—	—	91.5	0.88

资料来源：兵团2018年统计年鉴、2018年决算报表、关于2019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2021~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兵团经济运行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考兵团统计局网站、财政局网站。

五、兵团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兵团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95.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9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98.85亿元。截至2025年底，兵团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87.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

额 790.5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96.9 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从债务级次看，兵团本级债务余额 73.4 亿元，占 4.3%；师市债务余额 1614.01 亿元，占 95.7%。

从债务类型看，均为政府债券。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1.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切实管好、用好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出台了《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9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19〕18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24〕3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通知》（兵财金〔2025〕31 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金〔2025〕84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债务风险化解等方面的制度文件，不断规范兵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为兵团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奠定制度基础。

2.强化项目审核把关，落实部门协同监管职责。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把好项目前置审核关口。严格落实“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管项目、财政部门牵头管资金、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管行业”的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从项目建设必要性、投资有效性进行

初审，发展改革部门从投向准确性、建设内容及规模等方面进行复审，财政部门从资金支持比例、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进行复审。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采取联合审核等方式，重点核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坚决杜绝虚假项目、问题项目纳入项目库。建立项目常态化申报机制，实行项目库动态滚动管理。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衔接，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实现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从源头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保障债券资金精准投向优质合规项目。

3.加强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筑牢债务风险防线。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聚焦兵团党委重点任务，优先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有序完成兵团年度新增债券发行工作。科学合理分配各师市债务限额，统筹兼顾发展定位、债务风险与财力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预警通报制度，穿透式监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资金使用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及时收回债券资金并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项目，避免闲置浪费。扎实做好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明细台账，全面摸清债券项目资产情况，严禁将项目资产违规用于抵押、质押担保，严控新增隐性债务与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兵团高质量发展。

4.建立完善政府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一是完善债务报告机制。在现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基础上，对标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最新要求，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政府债务数据统计口径及填报标准，明确数据采集、汇总及审核等各环节管理要求，

严格上报时限。二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债务信息公开主体、公开范围与内容、公开方式及工作要求，督促各师市依法依规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全流程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年8月26日